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泓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,5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泓僑於民國111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2日止累計74,5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083元為本金；3,43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
0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7 附註：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7744號

14 利息：

1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083元	賴泓僑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72% 計算之利息